

113 年度臺北市優良社工表揚暨攝影展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本次攝影展希望能傳達社會工作的多樣性與價值，透過攝影視角推展社會工作的服務歷程，看見社會與工作者的樣貌，留下社會工作精神的印記，將蘊藏對社會工作者的敬意及動人故事透過各類視覺影像傳遞。社工無所不在的專業角色，讓我們一起在 3/21 社工日前夕，為社工喝采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2. 承辦單位：方格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 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12:00 止

四、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本國居留證者皆可報名參加

五、徵件主題：

透過攝影視角推展社會工作專業，看見社會工作者的多元樣貌，留下社會工作精神的印記，或是以社工專業人員的視野看社會，將蘊藏對社會工作者的敬意及動人故事透過各類視覺影像傳遞，以傳達社會工作的多樣性與價值。配合照片的主題，每張作品需命名及有 500 字內的文字敘述，交件作品中需包含社會工作者或服務歷程，應避免拍攝服務個案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 本次競賽僅需繳交數位作品，每人至多可投稿 1 件作品。
2. 本次競賽作品拍攝時間不限。
3. 數位影像有效畫素 1000 萬以上，解析度 300 DPI 以上，且檔案需大於 3MB，不超過 10MB，格式為 jpg 或 jpeg。至少 3008 個像素寬(水平照片)，或 1688 個像素高(直式照片)
4. 加工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(不允許使用美圖相機 app 或 Photoshop 等任何後製軟體或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效果：濾鏡特效、液化功能、汙點修復、修補工具、增加圖樣.....等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之任何功能)，唯有少許數位後製可接受：
 1. 可接受的數位後製：照片得以就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 2. 基於個案保護原則，作品不得直接或間接拍攝到個案的肖像，若作品展現需拍攝到個案，以拍攝背面或臉部模糊處理呈現。
 3. 不可接受之數位後製：不接受電腦剪輯、合成及高動態範圍影像(HDR)。作品不得留邊、附加內文、浮水印及署名。
5. 請留意如有拍攝社工服務畫面，須取得服務對象同意，並留意勿拍攝受服務對象正面、清晰照片。
6. 攝影作品請提供作品主題命名，以及 50 字以上(含 50 字)、至多不超過 500 字以內的照片簡介內容、意象說明，如不符規格將不予評選。

七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參賽對象：

社工組:現於社福單位服務之社工。

大眾組:社會大眾皆可報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12:00 止，如收件數達 120 件提早截止。
2.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n8bop14CzDu6gbrKA>

八、報名步驟：

1.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。
2. 於表單內填寫基本資料，並上傳參賽作品「1 張照片+50 字以上(含 50 字)、至多不超過 500 字內文案介紹」
3. 下載活動聲明書簽字或蓋章後上傳

報名請掃我

九、評比標準：決賽評核參賽作品評比項目如下。

1. 主題情境：拍攝內容是否切題(40%)
2. 故事敘述：文字敘述切合照片(40%)
3. 拍照技巧：視覺平衡與完整性(20%)



十、評選流程：本次活動評審流程分為 2 部分。

1.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依照本活動簡章進行審核，淘汰重複參賽或不符合本活動精神之作品（如：雜亂、色情、暴力、露出敏感個案）
2. 決賽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人員進行評選，參加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1. 評比獎項為

社工組: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、佳作 7 名。

大眾組: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、佳作 10 名。

※ 若錄取作品不足得將佳作額度改為另一組獎項或從缺。

2. 第一名獎金為 1 萬 5 仟元整、第二名獎金為 8 仟元整、第三名獎金為 5 仟元整，佳作獎金為 1 仟元整。(得獎者需依相關財政規範簽立相關文件)
3. 每名入選者將獲得獎狀證書與限量台鹽生技-海鹽抗菌洗手乳。
4. 優勝者須配合出席 3/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之授獎典禮，作品將於典禮會場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為期兩週(3/22-4/11 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的展示。

十二、徵件流程：

項次	流程	內容
1	拍攝作品	進行作品拍攝，須注意須貼合主題，並注意作品須取得被攝者肖像同意，也需注意個案肖像保護，若作品露出服務個案肖像需進行適度模糊處理
2	撰寫文案	依照作品呈現意境、小故事、欲傳達之理念進行文案撰寫，每幅作品 50 字以上(含 50 字)、至多不得超過 500 字
3	填寫表單	填寫線上報名表單+上傳作品與文案+聲明書簽名上傳

4	確認送件	專案小組將於您投稿後的 2 日內寄出收件確認通知，即完成投稿流程
5	評選	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公平、公正之評選
6	授獎典禮	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主辦之授獎典禮，預計日期為 3/21(四)下午 13:30 至 16:00，假凱達大飯店 3 樓宴會廳舉辦
7	優勝展示	優勝作品將於授獎典禮會場進行展示，並預計於 3/22-4/11 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，於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進行主題攝影展展示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須符合主辦單位訂定主題，違反者不予評選。
2. 凡繳交作品參與徵件活動者，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次活動宗旨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。
3. 參加的作品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，禁止匿名投稿。且參加者必須擁有參加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。
4. 參加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，違反者不予評審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凡參加照片徵件者，除填寫真實姓名之外，亦請提供聯繫得到本人之手機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，以供獲獎通知。若結果公佈後一週仍無法聯繫到獲獎者，將視同自動放棄該獎項。
6. 得獎人皆需提供身份證影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供主辦單位查核，如有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參加作品須為投稿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，不可冒名頂替及抄襲，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或主辦方發現抄襲、代筆或參加條件不符者，
8. 作品之著作權等相關權利已被買斷者，請勿參加本競賽，如涉有爭議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9. 參加作品著作版權歸主（承）辦單位所有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使用權利，不另給酬；上述事項如有違反一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除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，主辦單位除得追回參賽者原領之獎勵外(如無法追回者將追繳獎勵價值之金額)，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者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加者追回相關活動損失費用。
10. 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辦法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利。如有未盡之處,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官方活動臉書或相關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11. 有關本活動相關疑義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方格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承辦處理，若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~下午 18:00 洽詢專案小組，

聯絡電話：02-2732-5647 #19 或來信至電子信箱：gpimc08@gmail.com

113 年度臺北市優良社工表揚暨攝影展

【攝影展活動聲明書】

- 一、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之 113 年度臺北市優良社工表揚暨攝影展 攝影徵件活動。
- 二、本人確為參加作品原創作人，對作品有著作權利，並未曾公開發表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如有發生侵害他人權利或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者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加者追回相關活動損失費用。
- 三、本人同意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獲獎作品於特定用途或活動時，可使用獲獎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聲明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(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註：本同意書請自行列印親自簽名後，上傳活動線上報名表單。